证券代码: 833538 证券简称: 中旭石化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8日9时30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日,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审议《关于公司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贷款并由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借款,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,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担保。本次拟质押股份共计 1,2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33%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: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: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8年11月7日上午8:00—11:30。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
 - (1) 联系地址: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
 - (2) 联系电话: 18910228559
 - (3) 联系人: 黄俊豪先生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